

##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《张家港高新区生态环境提升及公共服务配套PPP项目南横套河一期景观绿化工程（标段一）专业分包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合同”）。现将合同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甲方：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

乙方：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### 一、合同风险提示

1、合同生效条件：双方签署后生效；

2、公司按照甲方工程指令，对合同约定工程已进场施工，施工工作将占用公司的营运资金，公司存在不能回收工程款项的风险；合同工期进展可能受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影响，造成完成工期、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3、本次签订合同总金额为暂定为人民币11,816.19万元（含税），合同的实际履行预计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为积极影响。

### 二、合同对方情况

甲方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（SH.601668）全资子公司，具有较好的商誉和支付能力，履约能力良好，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本合同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### 三、合同主要内容

合同名称：张家港高新区生态环境提升及公共服务配套PPP项目南横套河一期景观绿化工程（标段一）专业分包合同；

工程内容：指定范围内的张家港高新区生态环境提升及公共服务配套PPP项目南横套河一期绿化工程（标段一：东至一干河，西到规划一干河修路，北到晨

丰公路，南至南横套河）；

分包合同价格形式：本合同采用上缴管理费合同，最终以政府审计机构（或第三方审计机构）核定的业主下浮前的竣工结算价为准；

工期：294日历天，以甲方项目部书面通知为准，满足甲方现场进度要求；

质量标准：达到省优标准，争创国优；达到国家现行合格标准，符合施工图纸设计文件要求。

#### **四、合同对公司影响**

1、本次签订合同金额（含税金额）为 11,816.19 万元，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25.53%，如合同顺利实际履行完毕，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较为积极影响。

2、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不利影响，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形成依赖。

#### **五、合同的审议程序**

本合同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，公司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，无须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六、备查文件**

1、张家港高新区生态环境提升及公共服务配套 PPP 项目南横套河一期景观绿化工程（标段一）专业分包合同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 8月 17日